

的士、小巴權益關注大聯盟

敬啓者

頁 1

古語有云：冰封三尺，非一日之寒！

11月27日之三百輛的士、小巴發動和平請願，更有破產司機激動將的士毀爛洩憤！正顯示有關當局官員、尸位素餐！官僚主義氾濫！官迫民反！

自95年一直以來，的士同業對屯門慧豐園違規「邨巴」事件，向當局及傳媒作出投訴！當局敷衍了事。00年賽馬會巴士事件引起反對，與區永熙助理署長協議，但當局事後食言自肥，繼續濫發A08牌。01年現時之陸汝均主持後，情況繼續惡化。經過多次抗議，02年由霍文署長宣佈成立「緊急小組」，由總主任梁偉雄負責打擊「非法邨巴」，可惜至今只有14宗檢控成功。

在此「邨巴」發展期內，官員未有亡羊補牢，想方設法修訂漏洞。反而濫發牌照！由95年之4225輛，到今（9月底）激增為7046輛。亦間接鼓勵大財團有計劃、有組織地向的士、小巴「搶飯碗」！引至的士、小巴業界忍無可忍！發動業界進行抗爭，令社會氣氛激化，運輸高官還不是嚴重失職？

本港自金融風暴至今，不論任何非專營行業均多為萎縮虧損，的士、小巴尤為顯著。而非專營巴士，則以倍數增長。其實並非經濟環境發展之故，而是當局／官員間接將其它交通工具合法權益，明搶暗奪奉送！協助不良經營者非法經營「邨巴」和商場巴士發展。不知是否有利益關係呢？

「居民巴士」本來是在繁忙時段，協助大巴和專線小巴疏導乘客之接駁、輔助交通服務。但當局「違法」將它變成「点到点」之合法收取車資之專線

承上頁

頁2

巴士。除既可以行走「巴士專線」路段（小巴、的士不能行走）亦可繳納較廉之保險及牌照費用。如再經營非法「邨巴」，則真是一本萬利。

再說商場巴士，既是非法經營，亦是一種由大財團以大吃小、擾亂社會公平秩序的工具！因商場巴士除搶去正常的士、小巴及大巴生意外，對那些小本經營之屋邨商場及街市商販，亦是噩夢當頭。現時本港之公、私管屋邨商場和街市攤檔，多為指定行業經營者，合約規定不能隨意改變經營商品。但由於隣近大財團商場，以名義上「免費巴士」接走部份消費者，使投得來之生意經營權受到侵蝕，又限於合無法改變商品，最後唯有結束生意，製造失業數字。間接亦影響房委會、房協等公營收入。

最後提出忠告！政府統治權威受損，多由庸宜、貪宜造成！請尊貴議員們

動議，譴責運輸署失職官員！以平民憤！ 此 致

立法會 交通事務委員會 劉 江 華主席 暨 各委員台鑒

送：行政長官辦公室參閱

召集人：黎 銘 洪（小巴）

2003年12月12日

黃 羽 庭（的士）

聯絡處：深水埗元州街340號2字D室

電話：27200072 傳真：27865770

成員

的士聯盟：香港的士司機會、香港無線電的士聯會、市區的士司機聯委會、新界的士商聯誼會、港九的士總商會、的士權益協會、北區的士電召聯會，新興的士電召聯會、豪華優質的士電召聯會、新興的士從業員聯會、豪華（集團）、新興、大埔、創記、永益、美聯、麗新、粉嶺車行轄下車隊及從業人員。

小巴聯盟：

香港公共小巴車主司機協進總會、香港公共及專線小巴同業聯會、香港專線小巴持牌人協會、香港仔專線小巴有限公司、捷輝汽車、冠榮、國松、捷成、嘉威、新聯、東南、華威、恒安、豐兆、通寶、景生、永昌、高陞等車行之轄下紅色小巴、綠色小巴專線車隊及從業人員。